

#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智恒产业园4栋401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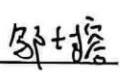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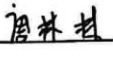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春  菅舒娟  白雪飞   
沈思伟  许志刚 

全体监事签名：

黄康  邬士榕  唐林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春  白雪飞  许志刚   
秦龙平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1 -
六、 有关声明 .....	- 12 -
七、 备查文件 .....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富友昌、发行人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江德芳、成海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富友昌
证券代码	834375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集成电路设计(I6520)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750,000
发行价格(元/股)	3.00
募集资金(元)	8,250,000.00
募集现金(元)	8,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5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后总股本由 20,000,000 股变更为 22,750,000 股。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本条第(一)项规定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新股发行方案作出特殊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

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德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00,000	7,200,000	现金
2	成海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1,050,000	现金
合计	-	-			2,750,000	8,25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江德芳，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成海丰，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江德芳、成海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江德芳、成海丰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德芳	2,400,000	0	0	0
2	成海丰	350,000	0	0	0
	合计	2,75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限售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为 17 名，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春	12,156,738	60.78%	12,103,992
2	冯雪平	1,991,917	9.96%	0
3	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9.95%	1,990,000
4	菅舒娟	1,943,178	9.72%	1,418,068
5	徐秀荣	525,210	2.63%	0
6	张智英	496,800	2.48%	0
7	白雪飞	262,605	1.31%	196,954
8	詹俊光	210,084	1.05%	0
9	菅舒敏	210,084	1.05%	0
10	王锐	205,363	1.03%	0
合计		19,991,979	99.96%	15,709,01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冯春	12,156,738	53.44%	12,103,992
2	江德芳	2,400,000	10.55%	0
3	冯雪平	1,991,917	8.76%	0

4	富楹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	8.75%	1,990,000
5	菅舒娟	1,943,178	8.54%	1,418,068
6	徐秀荣	525,210	2.31%	0
7	张智英	496,800	2.18%	0
8	成海丰	350,000	1.54%	0
9	白雪飞	262,605	1.15%	196,954
10	詹俊光	210,084	0.92%	0
合计		22,326,532	98.14%	15,709,014

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940	3.94%	787,940	3.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651	0.33%	65,651	0.2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437,395	17.19%	6,187,395	27.20%
	合计	4,290,986	21.46%	7,040,986	30.9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12,060	77.56%	15,512,060	6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6,954	0.98%	196,954	0.87%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5,709,014	78.54%	15,709,014	69.05%
总股本	20,000,000	-	22,75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情况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

股情况为依据，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冯春、菅舒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菅舒敏、富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1.6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直接持有公司 12,156,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8%；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53.44%。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冯春	董事长、总经理	12,156,738	60.78%	12,156,738	53.44%
2	菅舒娟	董事	1,943,178	9.72%	1,943,178	8.54%
3	白雪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2,605	1.31%	262,605	1.15%
4	沈思伟	董事	0	0%	0	0%
5	许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6	秦龙平	财务总监	0	0%	0	0%
7	黄康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8	邬士榕	监事	0	0%	0	0%
9	唐林林	监事	0	0%	0	0%

合计	14,362,521	71.81%	14,362,521	63.13%
----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6	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0.8	1.07
资产负债率	10.87%	11.03%	7.5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冯春



控股股东签名：



冯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三）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